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5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沈家瑜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沈家瑜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（現更名為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）檢察官以103年度偵字第10755號提起公訴，持有如附表所示之物行為經另案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3年度毒偵字第1834號）之施用毒品高度行為所吸收，故本院就該部分不另為公訴不受理確定；而上開案件所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屬違禁物，爰依法聲請裁定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持有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1078號刑事簡易判決另為公訴不受理確定，有上揭刑事簡易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憑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呈現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此有如附表所示之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，堪認如附表所示之扣案物確含有第二級毒品成分，屬法律禁止持有之違禁物。是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為有理

由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附表所示毒品之包裝袋5只，因難將袋內所殘留微量毒品完全析離，應與所盛裝之第二級毒品併同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呂宜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心姿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	數量	備註
1	白色結晶	1包	含袋毛重10.2640公克，淨重9.3330公克，取樣0.1197公克，餘重9.2133公克，純度為84.6%，純質淨重7.8957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3年8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、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，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0755號卷第68至69頁）
2	淡褐色細結晶	1包	含袋毛重3.9520公克，淨重3.5480公克，取樣0.0501公克，餘重3.4979公克，純度為88.3%，純質淨重3.1329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3年8月29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、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，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0755號卷第68至69頁）
3	白色結晶塊	3包	含袋毛重7.7750公克，淨重6.9450公克，取樣0.0881公克，餘重6.8569公克，純度為89.4%，純質淨重6.2088公克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03年8月29日航藥

(續上頁)

01

			鑑字第0000000號、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， 參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偵字第10755 號卷第68至69頁)
--	--	--	---